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川志函〔2024〕96号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二批“四川省精品年鉴”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公室（党史地方志研究室、地方志编纂中心）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实施地方志工作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》（川志发〔2018〕39号）、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地方志事业品牌建设的意见》（川志发〔2024〕10号）、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的意见》（川志发〔2021〕2号）、《四川省综合年鉴质量体系建设纲要》，有效提升全省年鉴质量，推动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经四川省年鉴精品工程专家组推荐，四川省年鉴精品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，四川省年鉴精品工程领导小组研究审议，现公布第二批“四川省精品年鉴”名单（共八部）：

一、《雅安年鉴（2024）》

编纂单位：雅安市地方志编纂中心

二、《金牛年鉴（2024）》

编纂单位：成都市金牛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三、《遂宁年鉴（2024）》

编纂单位：遂宁市地方志办公室

四、《青神年鉴（2024）》

编纂单位：青神县党史和县志编纂中心

五、《新津年鉴（2024）》

编纂单位：成都市新津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六、《德阳年鉴（2024）》

编纂单位：中共德阳市委党史研究室（德阳市地方志办公室）

七、《内江年鉴（2024）》

编纂单位：中共内江市委党史地方志研究室

八、《自贡年鉴（2024）》

编纂单位：自贡市地方志办公室

根据国务院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》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、个人，给予表彰和奖励”的规定，建议本级人民政府对“四川省精品年鉴”编纂单位和相关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希各单位学习先进，高度重视年鉴质量建设，编纂出更多经得起时代和历史检验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、年度特点和地域特色的精品年鉴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2024年12月26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，自贡市人民政府，德阳市人民政府，遂宁市人民政府，内江市人民政府，雅安市人民政府，眉山市人民政府。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4年12月26日印发

(共印2份)